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 程勘察设计

(项目代码: 2020-445322-48-01-021423)

招标文件

招标人: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林泉陶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文云飞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5322-48-01-021423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 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 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1: 500 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工程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2) 设计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以及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2、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内容为大湾片区新建约 720 米的园区道路及沿线配套工程, 约 47361 平方米边坡防护工程。包含场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5394.7189 万元		
招标内容	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的勘察、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10 日历天, 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 1780447.92 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622803.82 元(含测量测绘费);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157644.1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两项资质要求： ①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控制能力。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
--	----------------	---

	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要求: (1)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 (3)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
--	---

		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投标人 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 标文件 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 件的网路地 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 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 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 监 管 网 （ 网 址 ： http： //zbtb.gd.gov.cn/login ）、广 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
rtal/index.html#/445300/ind
ex">https： //ygp.gdzwfw.gov.cn/ggzy-po rtal/index.html#/445300/ind 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 台 。 （ 网 址 ： https： //jyzx.yunfu.gov.cn/login 下 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 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 标文件 截止时 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投标文 件递交 方式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 投标人 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 平 台 （ 网 址 ： https： //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 时间）	开标地 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 45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382201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皇家大酒店往纪中方向 50 米陈雪坚住宅楼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0766-7381236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733955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郁发改投资[2020]153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 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 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 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2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3的要求
3.2.4	详细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2.4的要求
其他		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45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766-73822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皇家大酒店往纪中方向50米陈雪坚住宅楼二楼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66-738123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为大湾片区新建约720米的园区道路及沿线配套工程，约47361平方米边坡防护工程。包含场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5394.7189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的勘察、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1:500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工程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2)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以及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为3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10日历天，设计工期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

		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两项资质要求: ①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要求: (1)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2)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 (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
--	---

		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报下浮率、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780447.92 元，其中： （1）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22803.82 元； （2）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7644.1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勘察费：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以内，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勘察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2、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

		率)。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以内，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缴纳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

		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须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招标人指定专设账户）。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资料后的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30个日历天内续保。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30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勘察和设计合同）的2.0%。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招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中标人账户。若采

		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由招标人把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保证金时间一致，或与约保证金的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的解除时间一致。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接收支付担保或保管支付担保的相关资料。 金额：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保证金金额相等。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形式： / 金额： /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 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

		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9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	

		救方案	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0.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招标代理费用在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中标人将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企业基本情况表；
- （7）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8）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9）投标人声明函；
- （10）投标人承诺书；
- （11）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12）其他材料；
- （13）（勘察）设计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

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

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各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第 3.2.5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评标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为联合体项目，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14%至 17%【（勘察）设计服务类的建议摇珠区间为：14%至 17%】，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3	评标价的偏差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率计算公式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部分	2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3	①对本项目设计内容的理解充分、分析准确，对设计范围的把握准确，突出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包括对总体布局、基础设施设计、整体效果和落地细节的理解、设计图纸表达充分，得 3 分； ②对本项目设计内容的理解比较充分、分析比较准确，对设计范围的把握比较准确，比较突出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包括对总体布局、基础设施设计、整体效果和落地细节的理解、设计图纸表达比较充分，得 2.8 分； ③对本项目设计内容的理解、分析一般，对设计范围的把握一般，基本突出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包括对总体布局、基础设施设计、整体效果和落地细节的理解、设计图纸表达比较一般，得 2.6 分； ④无该项的，得 0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2	①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 2 分； 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比较突出、体系比较严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可靠的，得 1.8 分； ③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1.6 分； ④无该项的，得 0 分。
			设计方案	4	①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及其对策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设计工作流程规范的，得 4 分； ②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准确及其对策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设计工作流程比较规范的，得 3.8 分； ③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设计的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及其对策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设计工作流程规范性一般的，得 3.6 分； ④无该项的，得 0 分。
			勘察方案	4	①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探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及其对策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勘探工作流程规范的，得 4 分；

					②勘察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勘探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准确及其对策措施比较具体、针对性比较强的，勘探工作流程比较规范的，得 3.8 分； ③勘察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勘探的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及其对策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勘探工作流程规范性一般的，得 3.6 分； ④无该项的，得 0 分。
			设计图纸	12	①总体方案完全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层次清楚，能提供技术图纸和效果展示图，配合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数据准确，图面清晰的，得 12 分； ②能提供技术图纸和效果展示图，总体方案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设计思路、层次基本清楚，能配合技术文件有基本文字表述。数据基本准确，图面基本清晰，得 8 分； ③能提供技术图纸和效果展示图，技术文件表述配合一般，数据准确性一般，图面清晰度一般的，得 4 分； ④能提供技术图纸或效果展示图，但技术文件数据不准确，或图面不清晰，得 2 分； ⑤无该项的，得 0 分。
2.2.4 (2)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3	1、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或合同金额≥ 90 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类业绩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或合同金额≥ 50 万元的市政工程勘察类业绩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时间、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如未体现投资额的，可提供主管单位对项目的批复文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团队成员	12	除勘察、设计负责人外，拟为本项目配备其他人员中： 1、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意一方）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土木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 1.5 分。 2、项目结构专项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意一方）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结构专项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 1.5

				分。 3、项目安全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意一方）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土木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1.5 分。 4、档案管理负责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意一方）为本项目拟派成果档案管理负责人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并取得省级档案人员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的，得 1.5 分。 5、其他人员：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任意一方）为本项目拟派的其他人员中同时具有岩土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和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的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参保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如以上人员是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材料复印件及聘用协议书）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 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E2×4。 注：E1 取 4，E2 取 1；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 60 分，最低分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_____

勘察人：_____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设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445322-48-01-021423。
3. 建设地点：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
4. 工程投资估算：5394.7189 万元。

二、工程内容、工作范围

1.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为大湾片区新建约 720 米的园区道路及沿线配套工程，约 47361 平方米边坡防护工程。包含场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2. 工作范围：（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1：500 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工程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以及设计变更、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三、工期

总工期 3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

勘察周期：中标人在勘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周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1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3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内完成修改或补充。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勘察费、暂定设计费之和）为_____元(大写：_____）。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勘察费结算价：①工程勘察费为暂定价，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计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2014》等相关标准定额及项目实际情况计取，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以财政相关部门审定的总价×90%×（1-中标下浮率），但总金额不能超出

合同金额。②该总价已包括工程勘察费和测量测绘费。工程勘察费内容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测绘费内容包括 1: 500 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工程测量、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报价下浮率为_____。

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费=审定的概算审核报告中的设计费×90%×(1-中标下浮率)，如结算时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以上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勘察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5) 投标报价书；
- (6)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7) 勘察设计大纲；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应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工程名称）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期限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证期间为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3. 在保证期间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发包人：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4) 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 3 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 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渠道、水闸等主要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设计以及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 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5) 投标报价书；
- (6)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7) 勘察设计大纲；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协议书中。

5.2 在设计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初步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广东省水利厅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广东省水利厅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

5.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出现该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设计人的损失。

5.7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书面报告应在 3 天内给予答复。

5.8 负责对设计人提出的施工图出图计划进行审查，在一个星期内答复设计人。负责提出分标要求。

5.9 负责组织与设备厂家签订技术协议，督促厂家及时提供技术资料。

6.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设计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

6.5 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转包给第三人。

6.7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设计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因此发生的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6.8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6.9 设计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设计要求，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作为设计人进行设计的依据，发包人的同意，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6.10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

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11 设计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2 设计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3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设计工期

7.1 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附件应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后____个日历天内交付。

7.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计划由双方另行协商。

8.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初步设计报告、初勘报告及图纸	8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合同签订后 10 天
二	招标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8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	8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根据工程列入计划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四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概预算采用易达版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8.1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1.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1）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或提交资料的时间延误。

（3）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8.1.2 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9. 设计文件的审查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通过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

10. 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 (1)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 (3)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4)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3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其工作及生活用房由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1. 勘察设计费

11.1 勘察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

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或国家对收费标准有新的政策时,应调整勘察设计费。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 勘察设计费:签约暂定合同价为(暂定工程勘察费、暂定工程设计费之和)为_____元(大写:_____);

1) 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①工程勘察费为暂定价,结算时,以经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勘察费概算价的90%为基础计算,即: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审定工程勘察费概算价 $\times$ 90% $\times$ (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②该总价已包括工程勘察费和测量测绘费。工程勘察费内容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测绘费内容包括1:500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工程测量、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2)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工程设计费为暂定价,结算时,以经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概算价的90%为基础计算,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 $\times$ 90% $\times$ (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以上最终结算详见本条第(3)点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程,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勘察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

勘察设计费合同价在此项目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内不作调整。若发包人在《可研报告》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中增加工程投资需设计或超出招标范围的需签订补充协议。

(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勘察费支付进度表：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并在项目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勘察费	支付至勘察费暂定合同价×30%
第二期	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60%（含第一期勘察费）
第三期	通过图纸技术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勘察费结算价×90%（含第一、二期勘察费）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审定工程勘察费概算价×90%×(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并在项目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30%
第二期	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60%（含第一期设计费）
第三期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90%（含第一、二期设计费）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90%×(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

注：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

承包人需于发包人每期付款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表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的部分，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工期。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视为发包人已按期付款，财政部门未能按期支付时，发包人有义务催促财政部门尽快付款。

12. 额外服务

因非设计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设计人的额外工作，设计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标准执行 11.2 的规定：

- (1) 在合同规定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设计人只收工本费。
-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 因非设计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 (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第 13.1.1 款 (1) 项违约时，设计人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3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3 天内仍未提交，则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造成设计人返工，按 11.2 的标准计增返工费。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设计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或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若发包人没有按时对设计人的报告给予答复，可视为发包人同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3.2 设计人违约

13.2.1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

- (1) 未按第 6.1 款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等资料。
-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 (3) 因设计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 (4) 设计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 (5) 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若发生第 13.2.1 款 (1)、(2) 项违约时，设计人及时更正，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为在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若发生第 13.2.1 款(4)项违约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转包或分包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相等。

(3) 若发生第 13.2.1 款(5)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为在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 索赔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6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可由省水利厅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可提出终止合同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勘察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注：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4	____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设计位置、项目范围、区域概况

1)工程名称：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
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郁发改投资[2020]153号（广东省项目投资代
码 2020-445322-48-01-021423）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为大湾片区新建约 720 米的园区道路及沿线配套工程，约 47361 平方
米边坡防护工程。包含场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
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片区。

1.2 公用设施条件

该项目供电、供水设施完善。

(1)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2)供电，由市政供电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1.3 投资控制

项目估算总投资 5394.7189 万元。

2、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部专业的勘察、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2.2 设计原则

(1)贯彻国家、广东省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政策。

(2)符合云浮市相关规划要求。

(3)合理定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

(4)合理统筹近期与远期实施方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并适当预留远期发展空间。

(5)工程采用技术先进、高效节能、稳妥可靠、操作简单、易于管理的工艺，确保设计安全、可靠，
同时最大程度降低工程投资和运行成本。

2.3 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
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项目实施
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设计文件必须保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施工图设计图纸须通过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2) 设计

按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工艺、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内容，经专家评审通过为合格。

3、勘察要求

3.1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部专业的勘察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本项目地质勘察需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情况进行勘察、测量测绘，出具地质报告、测量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为设计提供依据并满足设计要求，结合工程设计，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中标后需根据最新总图布置及相关要求布孔勘察，项目实施过程，如有需要机械设备、主材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中。

3.2 岩土勘察的主要任务是查明设计管线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设计提供符合条件的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地下水水位情况，对可能危害本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价。

3.3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4、替代方案

无

5、业主提供基础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区位图(或地形图)，立项批文

二、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不得有明显抄袭行为；不得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不得采用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2、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3、知识产权

(1) 公开展示

所有投标文件和评审结果可在监督部门、招标管理机构或交易服务机构指定媒体或刊物上免费公开展示。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投标文件,所有展示、推介均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 知识产权转移

授予合同并支付费用后,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投标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用该投标文件。

(3) 其他

招标人有权在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达定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勘察设计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费用的所有投标文件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投标文件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中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按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如规划、消防、防雷、人防等)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修改,

本项目勘察设计投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物察设计工作,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投入的,具人适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设置、职责范围等,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5、专业设计人员

为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每星期驻现场不少于3天(或委派具备同等水平的专业人员代替,代替人员录须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或更换,离开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招标人书面请假报批,每月累计不应超过八天,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1) 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合同价的2%;

(2) 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成员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

(3)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驻现场,否则按未到位处违约金1000元/天。

上述人员的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于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高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

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照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料押或判利的；（7）死亡。

6、勘察设计合同的履的评价

（1）招标人定期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的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招释人将按程序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

（2）中标人在履的期内如果违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视中标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按约定中标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处以违的金，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地成的损失，中标人除应当支付地约金，赔偿因此给招标人地成的实际损失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以上及其他资料详见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勘察设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勘察费的投标报价=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勘察） 设计服务 期限	（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注：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代理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3、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勘察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与勘察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送交业主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 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拟派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专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勘察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执业资格】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社保机构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和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公开招标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 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和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